中華民國115年6月14日第8屆(第29屆)第1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。

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 理事長由理事自常務理事中選任一名；**副理事長二名，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逕行指派。**	**第十六條** 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理事長一名。	1. 調整理事長選任之文字表述，使其語意更為明確。 2. 因應會務擴展與推動需求，增設副理事長二名，並明定其產生方式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逕行指派，以利會務傳承與分工。

